

#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年4月18日,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主(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7号。公司投资98500万元,通过征地面积120亩新建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形成年产标准滚子链1000平方米、高强度板式链200万米、异形非标链50万米、玻璃链3000平方米、四驱车分动箱链10万条、时规链15万条的生产规模;目前已形成生产标准滚子链850万米/年、高强度板式链180万米/年、异形非标链30万米/年、玻璃链3000平方米/年、四驱车分动箱链10万条/年、时规链15万条/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有员工530人,其中住宿人员180人,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8:00~20:00),年工作日300天。项目住宿及食堂。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杭州科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9月29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1〕310号)。公司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22年12月15日-16日、2023年3月27日-28日前后共计四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98500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546万元,占总投资的0.5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目前已实施的标准滚子链 850 万米/年、高强度板式链 180 万米/年、异形非标链 30 万米/年、玻璃链 3000 平方米/年、四驱车分动箱链 10 万条/年、时规链 15 万条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

①冷镦机环评审批 11 台，目前实施 3 台；回火炉环评审批 4 台，目前实施 2 台；转炉环评审批 24 台，目前实施 18 台；发黑炉环评审批 6 台，目前实施 5 台；上油机环评审批 0 台，目前实施 2 台。

②发黑/发兰废气：环评要求在发黑槽侧方设置吸风装置将氨气收集后，通过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时在发黑槽侧方设置吸风装置将氨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热处理废气（转炉和回火炉废气）：环评要求收集油烟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机净化后再经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为两种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共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④环评要求网带炉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冷镦油烟废气收集后经管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催化氧化塔+植物液除臭塔+改性活性炭末端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为两种工序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共同通过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⑤企业的排气筒由原先环评的 16 个优化至 8 个。其中涉及发黑法兰废气的排气筒（1 个）、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气筒（1 个）不变，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共 12 个减少为 3 个，颗粒物的排气筒（1 个）增加至 3 个。

根据《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其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实施地址、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物化-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转炉废气、回火废气、网带炉废气、冷镦机废气、发黑废气、抛丸机废气、上油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项目在 18 台转炉和 2 台回火炉的废气排放口设置直连式的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②项目在 7 台网带炉和 3 台冷镦机的废气排放口设置直连式的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

③项目在 5 台发黑炉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流塔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④项目有 6 台抛丸机，1#抛丸机废气和 2#抛丸机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成一个废气排气筒于 15 米高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3#抛丸机废气和 4#抛丸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5#抛丸机废气和 6#抛丸机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成一个废气排气筒于 15 米高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6。

⑤项目在 2 条上油线上方设置密闭式的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7。

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8。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可豁免）和次品、废油、污泥、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可豁免）和次品、粉尘收尘和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废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2022年11月16日申请排污许可证，2023年1月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了发证，证书编号为92330681146238919C002Q。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8个废气排放口。

####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一个应急事故池，容积为300m<sup>3</su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月6日进行编制，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备案（备案号：330681-2023-001-L）。

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7~7.8，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59mg/L、悬浮物 52mg/L、氨氮 5.45mg/L、石油类 0.19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①转炉/回火炉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7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网带炉/冷镦机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7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③发黑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断面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17×10<sup>-3</sup>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

④上油机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7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⑤1#抛丸机/2#抛丸机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01\text{kg}/\text{h}$ ；3#抛丸机/4#抛丸机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0\text{kg}/\text{h}$ ；5#抛丸机/6#抛丸机废气排气筒（DA006）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8\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⑥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⑦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东侧的噪声最大值为 $64.5\text{LeqdB}(\text{A})$ ，南侧的噪声最大值为 $64.1\text{LeqdB}(\text{A})$ ，西侧的噪声最大值为 $63.3\text{LeqdB}(\text{A})$ ，北侧的噪声最大值为 $62.8\text{LeqdB}(\text{A})$ ，其中企业昼间的东侧和南侧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侧和北侧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可豁免）和次品、粉尘收尘和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废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排放量为2.208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1.1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104吨/年，氨氮0.110吨/年，VOCs 0.90吨/年，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千禧路；南面为建业路；西面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在建厂房。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

物达标排放，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进一步加强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了相关台帐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